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拟实施的《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监事范奇先生、崔亚民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为该议案的关联监事，需进行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

议。因此，公司监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 阎喜魁 范奇 崔亚民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